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4年度東小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一斌即春天小客車租賃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琇宜　　指定送達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0號

被　　告　郭銘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如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東小字第9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吳俐臻

書記官　蘇莞珍

通　譯　王煜鈞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6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3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書記官　蘇莞珍

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